

法轮功1999年4.25万人上访历史真相

有人认为，1999年4月25日万名法轮功学员到国务院信访办和平上访，是导致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原因。其实不然。

【明慧网】法轮功从1992年5月传出至1999年7月的七年间，大陆炼法轮功的人数达到7,000万至1亿，当时中共官方媒体做过不少正面报导。

早于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详细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江泽民为首的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1999年2月，美国权威杂志《美国新闻与世界报导》(US News and World Report)发表文章谈到了法轮功在健身方面的好处：“国家体育总局局长说：

‘法轮功和其它气功可以使每人每年节省医药费1000元。如果炼功人是1亿，就可以节省1000亿元。朱镕基对此非常高兴。国家可以更好地使用这笔钱。’

1999年4月11日，天津教育学院的杂志发表了一篇〈我不赞成青少年练气功〉的文章，该文章引用不实的事例，指名诬陷法轮功。此文诽谤法轮功、误导舆论，诬陷之意明显。

于是数千名天津法轮功学员陆续前往编辑部澄清事实。杂志负责人了解了真相后，正准备发声明更正，不料4月23日，天津当局突然出动300多名防暴警察，殴打并逮捕了45名法轮功学员，有的学员当场受伤流血。天津公安故意放话说：“这是中央的决定，要想放人，得到北京去反映情况。”于是为了营救被抓的天津功友，发生4月25日的法轮功学员集体上访。

1999年4月25日，一万多名法轮大法修炼者从四面八方来到北京国务院信访办公室所在地——中南海西门附近，和平请愿。

当时的中国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当天和上访的民众临时推选出的代表会谈，并做出了妥善处理，法轮功学员当晚和平散去。整个过程从清晨到夜晚，历时十多个小时，无暴力、无口号、无扰民、无垃圾，善意平静，创造了在中共几十年极权统治下不曾有过的官民成功对话、圆满解决问题的独有范例。

“4·25”上访的和平解决，受到国际社会的称赞，也为世界舆论所惊叹和称颂。当年荷兰媒体曾报导说：“我们荷兰有一个记者在4.25当天亲自到中南海采访法轮功学员。他写道：这是一支品德高尚的



▲1999年4月25日，万名法轮功学员和平请愿现场，执勤警察在闲聊。



▲从当时的央视新闻画面和现场照片都可以看到，上访法轮功学员的身后，并不是中南海特有的红色围墙；而上访法轮功学员隔街相望的才是中南海的红色围墙。并且无人聚集在中南海红色围墙的一侧。上访法轮功学员没有“围”住中南海。

队伍，并把《转法轮》称为蓝色经书，他在后面写道，他们（法轮功学员）有神的纪律，走后地上没有留下任何脏东西。”

“4·25”深刻见证了大法修炼者和平理性的内在、坚守良知的勇气。随着真相的日渐传播，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4·25”堪称中国历史上的一座道德丰碑。

法轮功倡导的“真善忍”触动了中共的“假恶斗”，尤其法轮功创始人巨大的道德感召力，让江泽民妒嫉得发狂，江泽民及其流氓集团蓄谋已久的阴谋，以所谓的“4·25”“包围中南海”为谎，全面发动了对法轮功的打压。◇

王文杰在河北昌黎被非法开庭 律师说当事人无罪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十点半，河北省青龙县法轮功学员王文杰在秦皇岛市昌黎县法庭被非法开庭，法官是张秋生。王文杰的律师为她做了无罪辩护。

一、非法开庭 律师辩护

从庭审的开始，就明显看出法庭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正，不合法。开庭前，王文杰家属要求旁听，张秋生法官说允许进四、五人。开庭开始，法警仅允许一名家属（女儿）旁听，法官示意法警多进几人，但法警不让，与法官讲：你给谁谁打电话。律师告诉他们不让其他家属进法庭是违法的。之后，他们只允许再进去一人，共两人旁听。

法官问王文杰：你认罪吗？王文杰回答：我不认罪，我按真、善、忍做好人没有罪。然后，法官用《刑法》300条定罪，把法轮功学员王文杰所谓的“违法事实”一一陈述，律师一条一条的为当事人无罪辩护，整个庭审进行了三个小时。王文杰女儿说：律师真是尽了最大的努力了，在邪党官员认定的所谓“犯罪事实”的细节问题上辩护无罪（这次律师并没有用2000（39）号文件和50号令去辩护）。开庭于下午一点半结束。

邪党检察院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有两次拘留就可以被立案。王文杰的情况是：第一次是二零一七年，王文杰女儿生孩子，她去女儿家回来在秦皇岛火车站安检身份证被查出是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青龙县非法拘留，被定为行政拘留。第二次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王文杰与法轮功学员郝丽芹在木头凳镇山东村跟一户人家聊天，被木头凳镇派出所警察绑架到青龙县拘留所，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被“取保候审”放回家。此次为刑事拘留。详细情况请见《河北青

龙县王文杰女士遭绑架 面临非法开庭》一文。

律师否定了第一次，指出拘留是违法的，针对此事进行了辩护当事人无罪，没有第一次，何来的第二次？不应立案。公诉人拿出了昌黎县检察院《起诉意见书》，里面定了给王文杰非法判刑三年零十个月，落款签字是刘凤梅。邪党检察院把对郝丽芹非法判刑定为标准量刑。

最后庭审结束前，法官宣布经过“合议”后，十五日后再宣判。

二、王文杰曾遭受的迫害

王文杰年近六旬。修炼前她曾患有阴道炎，肚子疼，乳房疼，血压低，头昏迷糊，浑身没劲，走路困难，修炼大法后三天一切病症全无，真正达到了无病一身轻的状态。

她曾自述被中共迫害的经历：

二零零零年春，我被绑架到青龙法制教育中心进行洗脑迫害，在烈日下暴晒等。

二零零一年正月二十七，晚九点多钟，我正在家睡觉，突然有十多个警察翻墙破门闯入屋中，他们不容分说让我签字，然后强迫让我穿衣将我带到木头凳派出所，罚款1000元，食宿费等一共2500元左右。

二零零二年二月的一天，晚上又闯入我家，两名警察还让我丈夫签字，我丈夫未签，趁此机会我翻墙走脱。

二零零七年春，我正在路边贴大法真相，被木头凳镇政法委和木头凳派出所带到派出所，罚款4000元。

二零零八年夏，木头凳派出所，青龙广电局等一伙人闯入我家，将我家安装的新唐人锅盖，机器，师父的法像，法轮大法旗，真相光盘等物全部给拿走。

二零一零年秋，县、镇政府、



镇派出所等人员跳墙到我家找我签字，使我惊恐万分，提心吊胆的过着恐惧可怕的日子，在精神上受到极大的摧残迫害。

昌黎县检察院在《起诉意见书》上盖章签字的是刘凤梅

昌黎县人民法院审理王文杰的法官张秋生 办公室电话 0335-7800142

青龙县政法委书记：

王晓光 13933602110，

610（综治办）主任：

赵明丰 18633569053，

青龙县国保大队队长：

宋学强 13903340818，

寄信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邮编：066500

木头凳镇派出所所长：

谭军 13730352699

木头凳镇派出所指导员张立国 13833533915

木头凳镇派出所副所长孙建伟 13780580775

寄信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县木头凳镇派出所。

邮编：066505◇

秦皇岛新闻简讯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县马圈子乡法轮功学员唐艳梅被绑架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县马圈子乡法轮功学员唐艳梅，在2023年4月17日上午在马圈子大集讲真相被便衣警察跟踪后他们叫来警察绑架。现非法关押在秦皇岛看守所，详情待查。◇